德光電子報

〈稅務、會計及公司法令〉

T. K. TSAI & CO., CPAS

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地址：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
TEL：2516-7989　　FAX：2506-6189

日期：108.05.16

✧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@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，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、稅務、公司法等訊息。
✧ 德光官網 https://www.tktcpa.com.tw
✧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: cpa@tktcpa.com.tw 或德光 LINE@一對一諮詢。
✧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，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：

加入好友 https://line.me/R/ti/p/%40fmi8206j

《官方稅務新聞》	
1.	核釋有限合夥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有關前 10 年虧損扣除之規定 http://bit.ly/2HlTAYU
2.	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，可以向國稅局申請分期繳納! http://bit.ly/2Hlopgp
3.	個人購買農地，未辦理過戶即轉售第三人所獲利益，應申報課徵綜合所得稅 http://bit.ly/2HkKRGq
《報章稅務新聞》	
1.	宗教團體免稅 有三要件 http://bit.ly/2Hkvj5E
2.	防陸製品來台洗產地 政院 16 日拍板貿易法修正案 http://bit.ly/2HlLsYA
3.	發票再添小確幸 11 月加開雲端發票 500 元獎 http://bit.ly/2VpGbCO

1. 核釋有限合夥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有關前 10 年虧損扣除之規定【財政部賦稅署- 2019/05/15】

財政部於近日核釋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，其會計帳冊簿據完備，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並如期申報者，可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，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有關前 10

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

年虧損扣除之規定。
財政部說明，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「公司組織」之營利事業，會計帳冊簿據完備，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並如期申報者，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，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，再行核課。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具有法人格，並依規定負擔納稅義務及享有分配盈餘權利，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以其他組織方式成立之營利事業，雖非公司組織，惟其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方式與公司組織並無不同，基於兩者適用課稅規定之一致性及租稅公平合理，有限合夥可比照公司組織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虧損扣除規定。

2. 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，可以向國稅局申請分期繳納!

【財政部高雄國稅局- 2019/05/15】

高雄市王先生來電詢問:因為公司生產技術轉型，最近幾個月營業收入大幅減少，目前又是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繳稅期間，有沒有相關分期繳納的措施？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：營利事業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內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應納稅款規定繳納期間內，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具體敘明無法一次繳清稅款之原因及聲明同意加計利息，如有應退稅款，並同意抵繳分期應納稅款，向管轄國稅局所屬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提出申請，每筆稅款並以申請 1 次為限：一、連續 4 個月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 30%以上。二、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，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款，經查明屬實；其應納稅款在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者，並應聲明同意提供相當擔保。

該局說明，民眾如欲進一步瞭解申請分期繳納內容或對國稅有相關疑義，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-000-321 洽詢，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

3. 個人購買農地，未辦理過戶即轉售第三人所獲利益，應申報課徵綜合所得稅

【財政部臺北國稅局- 2019/05/14】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個人購買農地，未辦理過戶即轉售第三人，應核實計算所獲之利益，依法申報課徵綜合所得稅。
該局指出，依財政部 84 年 7 月 5 日台財稅第 841633008 號函釋規定，納稅義務人購買農地，未辦理產權過戶，旋即出售予第三者，並直接由原地主變更所有權為第三

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

者，其間該納稅義務人所獲之利益，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，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甲君 106 年 1 月以 500 萬元向乙君購買農地，未辦理土地移轉登記，嗣 106 年 5 月旋即以 600 萬元出售予丙君，並直接由乙君變更所有權人為丙君，甲君未將所獲利益併入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經該局查得，遂將甲君出售農地移轉登記權利所獲利益 100 萬元（600 萬元-500 萬元），併計甲君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總額，除補徵所漏稅額外，並依所漏稅額處 2 倍以下罰鍰。

該局呼籲，個人如有購買農地，未辦理產權過戶，旋即出售予第三人，並直接由原地主變更所有權為第三人，其間所獲之利益，核屬其他所得，應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。民眾如有任何疑問，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-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，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